

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秦安县果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桃穿孔病群防群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硫合剂原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哈密祥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生石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铜川市弘鑫钙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硫酸铜（结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市清苑县津苑化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40%噻唑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1人，营业收入为2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磐业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

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